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选聘评价体系，突出选聘者标志性学术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力，在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（2019 修订）》（沪交医研〔2019〕2 号）基础上，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选聘博士生导师者，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补充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基础学科：提交代表性论文数不超过 5 篇，并至少含一篇为通讯作者，且 $IF \geq 5$ 。

（2）临床学科：提交代表性论文数不超过 5 篇，并至少含一篇为通讯作者，且 $IF \geq 3$ 。

2. 选聘硕士生导师者，提交代表性论文数不超过 3 篇。

3. 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，影响因子 $IF \geq 5$ 可计为 1 篇，但须按排名折算影响因子：共一排二的以影响因子二分之一计，共一排三的以影响因子三分之一计，以此类推；共同通讯作者非最后通讯作者的，均以影响因子二分之一计。

4. 引进人才选聘博士生导师者（直接聘任博士生导师者除外），由医学院组织聘请 5 位校外专家开展同行评议，并根据同行评议结果，有异议者需参加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。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

二〇二〇年七月

